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500 万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林兴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纯女士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王林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

联董事王林兴、王纯、张佳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后董事人数低于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林兴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自然人	是
王纯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自然人	否

（二）关联关系

王林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0.84% 的股份表决权；王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75.86% 的股份表决权；王林兴先生与王纯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500 万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林兴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纯女士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占用公司任何资源，不存在妨碍公司经营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授信额度用以补充公司周转过程中流动资金的不足，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购进原材料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直接结果是公司取得 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权，能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生产和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